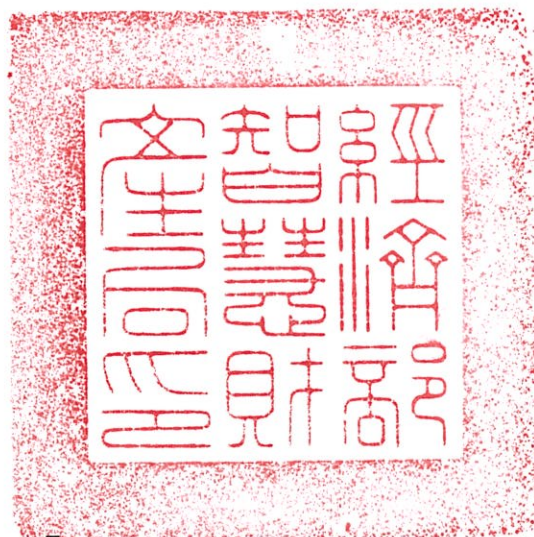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智專字第11221003740號



主旨：公告修正「設計專利申請書」、「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書」共2式及其申請須知，並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生效。

依據：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配合112年6月30日修正發布之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辦理，於旨揭申請書表之聲明事項增列電子交換方式之填寫欄位以利專利申請人使用。
- 二、旨揭公告修正之專利申請表格，請至本局專利主題網依序點選「申請表單」 / 「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使用



局長 廖承威